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為 113 偵 20442 字第 020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杜玉英告訴 PHAN NGOC THAO 妨害性
自主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442 號妨害性自主罪一案，應受送
達人即被告 PHAN NGOC THAO 所在不明

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余秋慧，(07)6131765 轉 3532。

為股書記官余秋慧

